

中共芜湖市委组织部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文件



芜人社秘〔2021〕337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人才举荐委员会推荐
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组织部，各县市区、开发区人社局、科技局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芜湖市人才举荐委员会推荐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芜湖市人才举荐委员会推荐高层次人才 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设立人才举荐委员会，通过委员举荐和委员会集体研究的方式，每年定期开展高层次人才举荐认定工作，选拔认定一批在芜湖市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建设中崭露头角、具备创新创业优势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对应市人才分类目录 A、B、C 类层次人才，可打破配套政策条条框框等限定性条款，直接兑现政策，享受相应政策扶持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通过举荐认定为市人才分类目录相应层次的人才，可同等享受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、医疗保健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、安居保障等扶持政策。

三、被举荐人才条件

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、自主创业或即将来芜就业创业，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属于我市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领域或社会事业领域等急需紧缺行业，具有发展潜能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作为被举荐人选：

1. 从事产业核心技术、关键技术、前沿技术项目研究，取

得显著成果；

2. 创办的企业运行良好，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；

3. 创新创业成果突出，但受学历、资历、年龄、薪酬和纳税等限制，无法对应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优秀人才；

4. 在我市创新创业领域或社会事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。

5. 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优秀人才。

四、举荐委员会构成及产生程序

1. 举荐委员会由我市人才分类目录中国内外拔尖人才、行业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组成，举荐委员应具备市人才分类目录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条件。

2. 举荐委员候选人采用自荐或部门推荐的方式，由市人社局汇总、遴选建议名单，报市人才工作主任办公会批准后，可聘请其为举荐委员。

3. 举荐委员聘期 2 年，实行动态更新，可连任。举荐委员在聘期内应认真履行职责，秉承公平公正原则，积极参与举荐工作，举荐委员每年可提名举荐 1-3 名不高于自身层次的人才。

五、举荐程序

1. 申请人可向举荐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市人社局）自我推荐，举荐委员也可自行提名举荐相关人员。自我推荐需要填写申报材料，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及个人身份信息材料，举荐委员

推荐还需提供书面举荐信。

2. 举荐委员会办公室梳理汇总申报材料后，召集 5 名相关领域的举荐委员，召开举荐会议，集体讨论审议举荐人选情况，产生最终被举荐人选。

3. 将通过举荐的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，报市人才工作主任办公会核准，确认为市人才分类目录相应层次人才。

六、其他

1. 市人社局会同市人才办、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，精心遴选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拔尖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进入举荐委员会，指导、协助并监督举荐委员会有序开展举荐工作，真正把各行各业中的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推荐出来。

2.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县市区、开发区组织部门加强对被举荐高层次人才的跟踪服务，帮助解决人才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助力其成长发展。

3.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，由市人社局会同市人才办、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芜湖市高层次人才举荐申报表（样表）

附件

芜湖市高层次人才举荐申报表（样表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	
国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
最高学历				毕业院校			
所学专业				毕业时间			
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地址			
申请认定人才层级	A类() B类() C类()		手机			邮箱	
申请享受扶持政策							
主要工作或创业经历							
个人能力专长及相关业绩成果							
被举荐人声明	<p>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。因提供不真实、虚假的、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被举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：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作为附件。